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總股數共計 51,708,2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745,8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之 53.06%。

出席董監事：劉慶文董事長、張長榮董事、楊陳彩碧董事、吳根在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主席：劉慶文董事長



記錄：陳珠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請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10,1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1,54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06%；反對權數 7,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990,1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6,352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91%，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040,7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585,82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684,43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647,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479,5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96,1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746,850
107 年度淨利	145,851,5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85,15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03,861)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8,209,4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48,718,8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8,718,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71,662
註:優先分配 107 年度淨利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2.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30,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2,07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10%；反對權數 7,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969,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5,821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7%，本案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8,718,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71,8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

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696,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17,91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04%；反對權數 42,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75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969,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5,821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7%，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62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u>	第十四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u>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33,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5,17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11%；反對權數 4,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969,7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5,922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7%，本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66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32,8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54,27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11%；反對權數 4,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6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970,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6,821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7%，本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70 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16,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7,456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08%；反對權數 23,6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棄權/未投票權數 968,5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4,719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7%，本案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屆獨立董事楊哲銘先生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請辭，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3.第六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六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謹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李書行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博士	1.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2.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3.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4.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5.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主編 6.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7.臺大管理論叢主編 8.AACSB 訪視委員 9.AACSB 亞太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一名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獨立董事	R120428***	李書行	50,658,611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2.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3.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4.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5.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主編 6.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7.臺大管理論叢主編 8.AACSB 訪視委員 9.AACSB 亞太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51,708,230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0,702,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23,53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05%；反對權數 27,6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61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978,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4,661 權，未投票權數 283,8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9%，本案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4664)併購躍獅藥局後其經營策略是否導向社區藥局發展，其併購效益？另建議可否考慮在長照方面另尋機會繼續經營？

*股東(戶號 34564)合併損益表中 107 年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50%，其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原因？另躍獅藥局加盟廣告其策略執行及預期未來效益？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和會計師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常會之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 3,057,32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40,625 仟元，成長 16.83%；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45,852 仟元，每股盈餘為 1.56 元。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057,324	2,616,699
營業成本	2,546,853	2,123,914
營業毛利	510,471	492,785
營業費用	444,114	318,57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41	357
營業利益	66,016	174,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34	-13,526
稅前淨利	165,250	161,046
所得稅費用	31,677	39,070
本期淨利	133,573	121,976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7 年	106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45,852	124,367
每股盈餘：基本(元)	1.56	1.52 ^註
每股盈餘：稀釋(元)	1.53	1.52 ^註

(註)106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展望 108 年度，除了持續拓展、爭取健檢、檢驗業務市場，並以健康價值鏈為主軸，佈局精準醫療領域以鞏固核心業務外；同時透過聯合架構藥品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新經濟商業模式及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整合及開發藥局通路，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劉慶文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7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銷貨收入為 907,555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9%，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1,122,19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收購及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正確性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處分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該等交易係民國 107 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等相關文件，確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相關程序是否已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評估收購日及處分日之移轉對價衡量，檢視股權交易合約及核對投資款之資金流程，俾確認移轉對價之正確性。
3. 核算股權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並確認是否正確入帳。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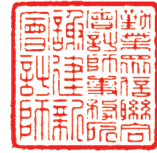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劉永富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盛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046	18	\$ 514,84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0,16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0,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一及四十）	24,383	1	26,8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253,646	6	194,7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720,701	19	665,68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及四十）	113,453	3	4,37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三）	306,010	8	138,05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三十及四一）	38,242	1	42,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1,643	56	1,597,49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七）	94,515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414,638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46,51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483,22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43,426	1	50,8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431,421	11	396,50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四一）	183,754	5	185,08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九及二十）	203,189	5	154,41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2,769	-	7,996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二及四十）	10,014	-	33,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七及四一）	293,954	8	406,01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7,680	44	1,763,87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9,323	100	\$ 3,361,3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168,288	4	\$ 379,08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9,984	-	59,95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2,38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75,214	2	32,0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	525,616	14	448,2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四十）	160,943	4	143,5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7,835	1	23,73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10,769	-	25,1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7,306	-	15,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8,340	25	1,127,323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142,67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及二二）	122,051	3	163,2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2,76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	-	9,1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	16,694	1	14,5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4,9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119	8	186,993	6
2XXX	負債總計	1,287,459	33	1,314,31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74,378	26	792,889	23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28	779,3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80	3	92,9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599	6	267,70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404	9	360,64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2,3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261)	(1)	(10,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229)	(1)	(12,425)	-
3500	庫藏股票	-	-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59,559	62	1,863,34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及三五）	202,305	5	183,715	6
3XXX	權益總計	2,561,864	67	2,047,055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49,323	100	\$ 3,361,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四六）				
4110	銷貨收入	\$ 2,348,656	77	\$ 1,779,478	68
4170	減：銷貨退回	(3,290)	-	(3,070)	-
4190	減：銷貨折讓	(6,222)	-	(3,869)	-
4300	租賃收入	91,959	3	85,281	3
4600	勞務收入	626,221	20	758,879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57,324</u>	<u>100</u>	<u>2,616,6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九及四十）				
5110	銷貨成本	1,997,241	65	1,513,708	58
5300	租賃成本	64,838	2	62,560	2
5600	勞務成本	484,774	16	547,646	2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46,853</u>	<u>83</u>	<u>2,123,91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10,471</u>	<u>17</u>	<u>492,78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94,980	3	99,046	4
6200	管理費用	330,961	11	219,5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73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114</u>	<u>15</u>	<u>318,57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341)	-	357	-
6900	營業淨利	<u>66,016</u>	<u>2</u>	<u>174,57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二九及四十）				
7010	其他收入	\$ 12,280	-	\$ 15,7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31	3	(10,671)	(1)
7050	財務成本	(13,704)	-	(10,7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3)	-	(7,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34	3	(13,526)	(1)
7900	稅前淨利	165,250	5	161,0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31,677	1	39,0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3,573	4	121,97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07)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8,354)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4,150)	-	2,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3,393	-	(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七)	(\$ 192)	-	\$ 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九及二七)	-	-	(29,5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762	-	(3,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63	-	(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7,485)	(2)	(30,8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088</u>	<u>2</u>	<u>\$ 91,15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852	5	\$ 124,3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9)	(1)	(2,391)	-
8600		<u>\$ 133,573</u>	<u>4</u>	<u>\$ 121,97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557	3	\$ 93,9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69)	(1)	(2,797)	-
8700		<u>\$ 76,088</u>	<u>2</u>	<u>\$ 91,15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56</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3</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分 派 盈 餘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5,842	\$ -	\$ 80,607	\$ -	\$ -	\$ 227,904	(\$ 1,920)	\$ -	\$ 21,772	\$ 1,808,092
B1	105 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	-	12,336	-	-	(12,336)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47)	-	-	-	-
B9	本公司現金股利	37,047	-	-	-	-	(37,047)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367	-	-	-	124,36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9	(385)	-	(31,892)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226	(385)	-	(31,892)	93,949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七)	-	(2,806)	-	-	-	-	-	-	-	2,806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三二及三五)	-	(118)	-	-	-	-	-	-	-	118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五)	-	-	-	-	-	-	-	-	-	1,8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五)	-	-	-	-	-	-	-	-	-	1,832
O1	對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七)	-	-	-	-	-	-	-	-	-	562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七)	-	-	-	-	-	-	-	-	-	5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	267,700	(2,305)	-	(10,120)	1,863,3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6,585)	-	(7,256)	10,120	(3,7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792,889	779,368	92,943	-	-	261,115	(2,305)	(7,256)	-	1,859,619
B1	106 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附註二七(三))	-	-	12,437	-	-	(12,437)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5	-	(12,425)	-	-	-	-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399)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399	-	-	-	-	(46,399)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二二)	-	5,856	-	-	-	-	-	-	-	5,8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5,852	-	-	-	145,85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792)	393	(46,792)	-	(49,2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956	393	(46,792)	-	96,55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七(一))	150,000	297,528	-	-	-	-	-	-	-	447,5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六(二))	-	(25)	-	-	-	-	-	-	-	25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七(四))	(14,910)	(14,341)	-	-	-	(27,684)	-	-	57,135	-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七(二)及(六))	-	(311)	-	-	-	-	-	(36)	-	347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四)	-	-	-	-	-	(5,901)	-	5,901	-	(22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比例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五)	-	(80)	-	-	-	(11,648)	(56)	(1,543)	-	(13,327)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七)	-	6,637	-	-	-	-	-	886	-	7,5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二)及(六))	-	12	-	-	-	-	-	-	-	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三二)	-	2,562	-	-	-	-	-	-	-	2,562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附註二七(六))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8,579)	-	8,57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4,578	\$ 1,077,006	\$ 105,380	\$ 12,425	\$ -	\$ 232,599	(\$ 1,968)	(\$ 40,260)	\$ -	\$ 2,359,559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5,250	\$ 161,0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225	89,128
A20200	攤銷費用	25,761	22,3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704	1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	(1,295)
A21300	股利收入	(2,279)	(2,0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3	7,8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46	(24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9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4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89)	4,14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87	1,1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76)	(13,5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78)	(172,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948)	19,956
A31200	存 貨	(51,040)	35,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09)	2,082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3,274	(16,8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7	(26,3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769)	(8,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4,956	\$ 5,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0)	(4,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5)	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37	119,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	1,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70)	(10,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90)	(47,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09</u>	<u>62,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14,1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附註三三）	(145,45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四）	(17,0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3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六）	(102,271)	(177,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六）	55,843	2,9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六）	(7,433)	(8,4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524	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25)	(9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79</u>	<u>2,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361)</u>	<u>(223,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7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55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1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394)	(\$ 11,0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399)	(37,047)
C04600	現金增資	447,5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76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2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000	30,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850</u>	<u>129,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4</u>	(<u>4,0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202	(34,8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844</u>	<u>549,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046</u>	<u>\$ 514,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7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 930,393 仟元，佔銷貨收入達 65%，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七(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952,079 仟元，佔總資產 29%，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收購及處分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正確性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取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及於 107 年 12 月處分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該等交易係 107 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事件，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等相關文件，確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相關程序是否已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評估收購日及處分日之移轉對價衡量，檢視股權交易合約及核對投資款之資金流程，俾確認移轉對價之正確性。
3. 核算股權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並確認是否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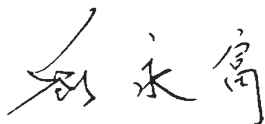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214	10	\$ 228,6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16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0,1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十一及三七）	1,630	-	3,4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20,099	1	6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99,906	3	95,040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十一、十二及三七）	730,117	22	631,13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三七）	90,313	3	2,18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97,471	3	47,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八）	5,017	-	5,0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9,929	42	1,023,516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4,515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8,766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46,51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411,65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三十、三一、三二及三七）	627,910	19	425,12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七）	308,123	10	270,49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三七及三八）	209,232	6	211,56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3,696	1	38,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9,028	-	5,55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五）	10,014	-	31,4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268,276	8	326,026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560	58	1,766,79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79,489	100	\$ 2,790,3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80,000	3	\$ 22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29,9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85	-	-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4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七）	432,092	13	408,68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98,919	3	96,3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5,697	1	19,60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0,769	-	7,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5,270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535	20	785,602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142,67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22,051	4	132,82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9,670	-	8,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395	8	141,373	5
2XXX	負債總計	919,930	28	926,975	33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74,378	30	792,889	28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33	779,36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80	3	92,9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599	7	267,7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404	10	360,643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2,3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26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2,229)	(1)	(12,425)	-
3500	庫藏股票	-	-	(57,135)	(2)
3XXX	權益總計	2,359,559	72	1,863,34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279,489	100	\$ 2,790,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1,427,630	76	\$1,155,304	68
4170	減：銷貨退回	(2,045)	-	(1,589)	-
4190	減：銷貨折讓	(955)	-	(1,042)	-
4300	租賃收入	91,446	5	84,757	5
4600	勞務收入	367,955	19	451,213	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84,031</u>	<u>100</u>	<u>1,688,6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327,034	70	1,060,076	63
5300	租賃成本	64,791	4	62,514	4
5600	勞務成本	<u>233,961</u>	<u>12</u>	<u>276,586</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5,786</u>	<u>86</u>	<u>1,399,17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58,245</u>	<u>14</u>	<u>289,46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78	1	28,585	1
6200	管理費用	100,582	6	103,0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190</u>	<u>7</u>	<u>131,64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02</u>	<u>-</u>	<u>6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2,157</u>	<u>7</u>	<u>157,895</u>	<u>1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 4,719	-	\$ 9,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83	5	(1,904)	-
7050	財務成本	(7,498)	-	(5,8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442)	(3)	(3,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62	2	(1,259)	-
7900	稅前淨利	173,119	9	156,6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27,267	1	32,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852	8	124,367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3,136)	-	2,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7)	(1)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7)	-	(48)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6,844)	(2)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3,136	-	(\$ 39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	-	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29,597)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4	-	(669)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十 五)	-	-	(2,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七)	<u>188</u>	<u>-</u>	(<u>2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9,295</u>)	(<u>3</u>)	(<u>30,4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557</u>	<u>5</u>	<u>\$ 93,94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56</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53</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119	\$ 156,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25	70,855
A20200	攤銷費用	7,982	7,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7,498	5,803
A21200	利息收入	(826)	(330)
A21300	股利收入	(1,968)	(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442	3,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	(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8,619)	1,5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1	3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093)	43
A31150	應收帳款	(4,866)	(9,9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00)	(190,9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7	(44)
A31200	存 貨	(35,981)	23,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63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1,390	(17,5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805)
A32150	應付帳款	23,406	20,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0)	(4,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8)	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73	84,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6	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07)	(\$ 6,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17)	(38,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75</u>	<u>40,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十)	-	(3,8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169,449)	(21,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5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3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三)	(55,058)	(127,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三)	2,097	2,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三)	(3,539)	(1,0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4	15,8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808</u>	<u>7,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945)</u>	<u>(100,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76)	1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附註二二)	147,1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99)	(37,047)
C04600	現金增資	447,5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23,764)</u>	<u>(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363</u>	<u>12,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6,593	(\$ 47,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621</u>	<u>276,26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214</u>	<u>\$ 228,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